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6〕19号

签发人：宫能平

关于报送2017年度教师进修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人才培养的计划性、规范性和科学性，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教师进修学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0〕18号）和《安徽理工大学教师“三种经历”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校政〔2015〕126号），严格执行申请进修学习的基本条件，结合学科、专业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实际需要，认真研究制定并报送本单位2017年度教师进修计划。

一、进修计划要求

1. 教师攻读学位应与所从事的专业一致，并考虑学缘结构，本、硕、博不应为同一学校。
2. 教师出国进行短期进修，应主要选送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进修计划比例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大选派青年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的力度，出国（境）非学历进修的比例按青年教师总数的3%选派报送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参加学历进修的人数（各年累计）严格控制在本学院（部）教师数的 20%以内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按照要求填写《2017 年度教师进修计划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10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（行政楼 1103 室，联系人：罗凌，联系电话：6668114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：szk@aust.edu.cn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教师进修计划申报表



附件：

2017 年度教师进修计划申报表

学院（部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最高学历	毕业时间	进修类型	培养方式	申报学校	申报专业	报考时间	上学时间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- 注：1. 进修类型包括博士、硕士、国内外访问学者及进修、国内短期进修；
2. 培养方式包括：定向，委培、统招。